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735—2025

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编制与发布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mpilation and release of specia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ice index

2025-04-27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制与发布原则 1

5 数据采集与处理 1

6 价格指数计算 2

7 价格指数调整 2

8 价格指数发布 2

附录 A(资料性) 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计算方法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提出。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大连商品交易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丽、王芸娟、李淞淋、曹蔚宁、周宇涵、扬子江、杨硕、潘青仙、王澍雨、殷瑞锋、魏若璇、王屿佳、汪伟坚、李水艳。



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编制与发布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的编制与发布原则，规定了数据采集与处理、价格指数计算、价格指数调整、价格指数发布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编制与发布的过程管理。其他农产品价格指数编制与发布的过程管理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883 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 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

GB/T 35873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质量控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色农产品 **specia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s**

基于特定区域的资源禀赋产出的品种独特或品质特殊的农产品。

3.2

价格指数 **price index**

某种产品在不同时期价格变动的相对数，或某一时期的绝对平均价格。

4 编制与发布原则

4.1 选择编制价格指数的特色农产品需具备交易规模较大且可持续的特征。

4.2 数据采集和处理遵循真实、连续、准确的原则。

4.3 价格指数计算遵循科学、客观、可溯的原则。

4.4 价格指数发布遵循公开、中立、及时的原则。

5 数据采集与处理

5.1 代表样本

5.1.1 代表样本应明确特色农产品的品类和等级。

5.1.2 选取特色农产品中生产或市场规模较大的品种类别，确定为代表样本品类。

5.1.3 按照交易量大、交易连续性好、代表性强的原则，进一步确定各品类的等级。

5.2 采集点

5.2.1 选取田头市场、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电商市场、出口市场、期货市场等其中一个交易环节的销售主体作为数据采集点。

5.2.2 根据代表样本市场分布，按照交易规模具有代表性要求确定采集点数量。

5.3 数据采集

5.3.1 根据代表样本的上市周期和价格波动特征,确定采集点的数据采集频率,选择按日、周、旬、半月、月等采集。

5.3.2 采集代表样本的交易时间、成交价格、交易量、交易额等指标数据,采集数据质量应符合 GB/T 35873 的相关规定。

5.3.3 当难以获取交易量或交易额指标数据时,应采集产量或产值指标数据。

5.4 数据处理

5.4.1 当采集点价格数据出现缺失或失真时,采用修正法、插补法或剔除法等处理,方法应符合 GB/T 4883 的相关规定。

5.4.2 记录数据处理的理由、方法、过程和结果。

5.5 证实方法

采集点和代表样本确定后,通过查看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审核采集点和代表样本的规范性,通过查看数据处理记录审核数据处理规范性。

6 价格指数计算

6.1 计算方法

6.1.1 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计算方法

6.1.1.1 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由一个或多个代表样本价格指数计算得到。

6.1.1.2 当特色农产品仅有一个代表样本时,代表样本价格指数即为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

6.1.1.3 当特色农产品包含多个代表样本时,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由相对数形式的代表样本价格指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到,具体方法见附录 A 的 A.1。

6.1.2 代表样本价格指数计算方法

6.1.2.1 代表样本价格指数分为相对数和绝对平均价格两种形式。

6.1.2.2 相对数形式的代表样本价格指数由各采集点报告期与基期价格之比的加权平均计算得到,具体方法见 A.2。

6.1.2.3 绝对平均价格形式的代表样本价格指数为报告期各采集点的加权平均价格,具体方法见 A.3。

权重设置

6.2.1 包含多个代表样本的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计算中的权重,为单个代表样本某一时期的交易量或交易额占全部代表样本同一时期交易总量或交易总额的比重。

6.2.2 代表样本价格指数计算中的权重,为各采集点某一时期交易量或交易额占全部采集点同一时期交易总量或交易总额的比重。

6.2.3 当无交易量或交易额数据时,用产量或产值的比重作为权重,或用专家调查法确定权重。

6.3 基期选择

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选择价格波动较为平缓的时期或具有特定意义的时点作为基期。

6.4 证实方法

通过比较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结果与实际价格走势的一致性,审核指数计算方法和过程的规范性。

7 价格指数调整

7.1 价格指数调整包括对采集点、代表样本和权重的调整。

7.2 采集点或代表样本出现长期无交易信息、市场份额有较大变化时,应适时调整。

7.3 当采集点或代表样本变更时,同步调整价格指数权重。

8 价格指数发布

8.1 发布内容

价格指数发布内容见表 1。

表 1 价格指数发布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属性
价格指数名称	特色农产品名称	必选
	区域	必选
	交易环节	必选
价格指数编制与发布单位	—	必选
价格指数编制说明	目的意义	可选
	代表样本	必选
	采集点	必选
	权重设置	必选
	指数调整	必选
	价格指数发布频率	必选
	数据采集频率	可选
价格指数数值	价格指数最新值	必选
	价格指数历史值	必选
价格指数解读	价格指数走势描述	可选
	价格指数变化原因分析	可选
价格指数评估	价格指数数值的准确性评价	可选

8.2 发布频率

根据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编制与发布目标和数据采集频率确定发布频率,按日、周、旬、半月、月、季、年等发布。

(资料性)
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计算方法

A.1 包含多个代表样本的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计算方法

采用公式(A.1)计算。

$$l_1 = \sum_{j=1}^m l_j \frac{Q_j}{\sum_{j=1}^m Q_j}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l_1 —— 特色农产品价格指数;
- l_j —— 第 j 个相对数形式的代表样本价格指数;
- Q_j —— 第 j 个代表样本某一时期交易量或交易额;
- m —— 代表样本数量。

A.2 相对数形式的代表样本价格指数计算方法

采用公式(A.2)计算。

$$l_2 = \sum_{i=1}^n \frac{p_{1j} q_i}{p_{oi} \sum_{i=1}^n q_i} \dots\dots\dots (A.2)$$

式中:

- l_2 —— 相对数形式的代表样本价格指数;
- p_{1j} —— 第 i 个采集点报告期价格;
- p_{oi} —— 第 i 个采集点基期价格;
- q_i —— 第 i 个采集点某一时期交易量或交易额;
- n —— 采集点数量。

A.3 绝对平均价格形式的代表样本价格指数计算方法

采用公式(A.3)计算。

$$l_3 = \sum_{i=1}^n p_i \frac{q_i}{\sum_{i=1}^n q_i} \dots\dots\dots (A.3)$$

式中:

- l_3 —— 绝对平均价格形式的代表样本价格指数;
- p_i —— 第 i 个采集点报告期价格。